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舉行，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已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已寄發予所有股東，當中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32,349,400股，包括1,601,468,000股內資股及630,881,400股H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彩虹集團和其他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1,602,814,000股股份)必須並且已經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各項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29,535,400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任代理人共持有本公司17,696,200股股份。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出下述表決結果。

以下所載決議案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內容一致。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概約%)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b>「動議：</b></p> <p>(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彩虹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的採購總協議(「<b>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b>」)(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建議最高年度總金額(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b>公告</b>」)及通函)；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p>	<p>17,696,200 (100%)</p>	0	0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概約%)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2.	<p>「動議：</p> <p>(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咸陽彩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的動能採購協議(「動能採購協議」)(其注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建議最高年度總金額(其詳情載於公告及通函)；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動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p>	17,696,2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概約%)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3.	<p>「動議：</p> <p>(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咸陽彩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的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其注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建議最高年度總金額(其詳情載於通函)；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p>	17,696,2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概約%)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4.	<p>「動議：</p> <p>(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的採購總協議(「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建議最高年度總金額(其詳情載於公告及通函)；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p>	17,696,200 (100%)	0	0

附註：

- (1) 由於第一至四項每項決議案均獲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或其代理人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已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2) 投票百分比乃按親身或由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鄒昌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黃明岩先生及姜阿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